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三、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 会议按照议程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瑞医药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十五、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路 8 号福朋喜来登酒店二楼网
师厅
3. 会议召集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五)与会股东填写表决票

(六)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 2021-003）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刊登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议案二：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刊登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议案三：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10)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